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办（2023）22号

西北能化公司饭卡充值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一、目的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员工饭卡充值管理，规范职工饭卡充值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（暂行）办法。

二、范围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在岗员工（年薪制人员除外）。

三、饭卡充值

第三条 实际出勤满15天/月以上的员工，按550元/月充值。充值日期为每月25日，由财务部充值到员工饭卡。

第四条 月度无出勤的不予充值。

第五条 月度出勤不足 15 天的，按出勤每班 25 元充值。

第六条 新入职员工按满勤充值，待次月 25 日，依据实际出勤天数和标准充值。

第七条 辞职员工，按辞职日期距离当月充值日期天数计算需退回的钱数，不足部分由离职员工自理，按制度工作日 25 元/班的标准计算。

第八条 法定节假日按出勤 30 元/班加餐。

第九条 充值流程：人力资源部于每月 25 日之前，依据上月实际出勤，制作充值明细表及汇总表，经人力资源部负责人→副总经理→总经理签字审批后，由财务部统一充值。

第十条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